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岩）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仔细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王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3 年 5 月至 1992 年 8 月担任扬州漆器二厂副股长；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扬州市西湖工艺品公司经理；2003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苏天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南京源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南京源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南京博玛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

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岩	12	12	9	3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五）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重点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执行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核查职能。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密切保持联系沟通，就公司开展新业务、债务重组等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事项。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

2、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

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我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发展现状及所处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激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回购方案合规，回购规模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3 年 6 月 19 日，本次权益分派顺利实施完成。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由全资子公司无锡德林海零碳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控股或者相对控股的合资公司的形式，开展光伏组件和储能设备的国内外贸易、光伏 EPC 工程等低碳新能源业务。我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新业务及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是公司从原有业务装备的绿色能源改造，逐步向光伏、储能新能源行业延伸，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推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开展新业务及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开展新业务及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债务重组情况

为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也为了稳固客户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云南片区的通海、大理、昆明的业主均就前期拖欠的资金与公司达成化债方案，本次债务重组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我认为，本次债务重组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保持履职的独立性，忠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履行监督职责，同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岩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岩

王 岩

2024 年 4 月 25 日